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54,269.44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366,387.2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8,046,766.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1,878,857.08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54,269.44	-24,335,425.83	23,647,032.67
研发投入（元）	16,493,861.56	18,641,127.36	23,891,232.99
营业收入（元）	391,752,002.18	383,766,449.33	388,560,853.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046,766.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1,878,857.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47,554.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9,026,22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否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4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未来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